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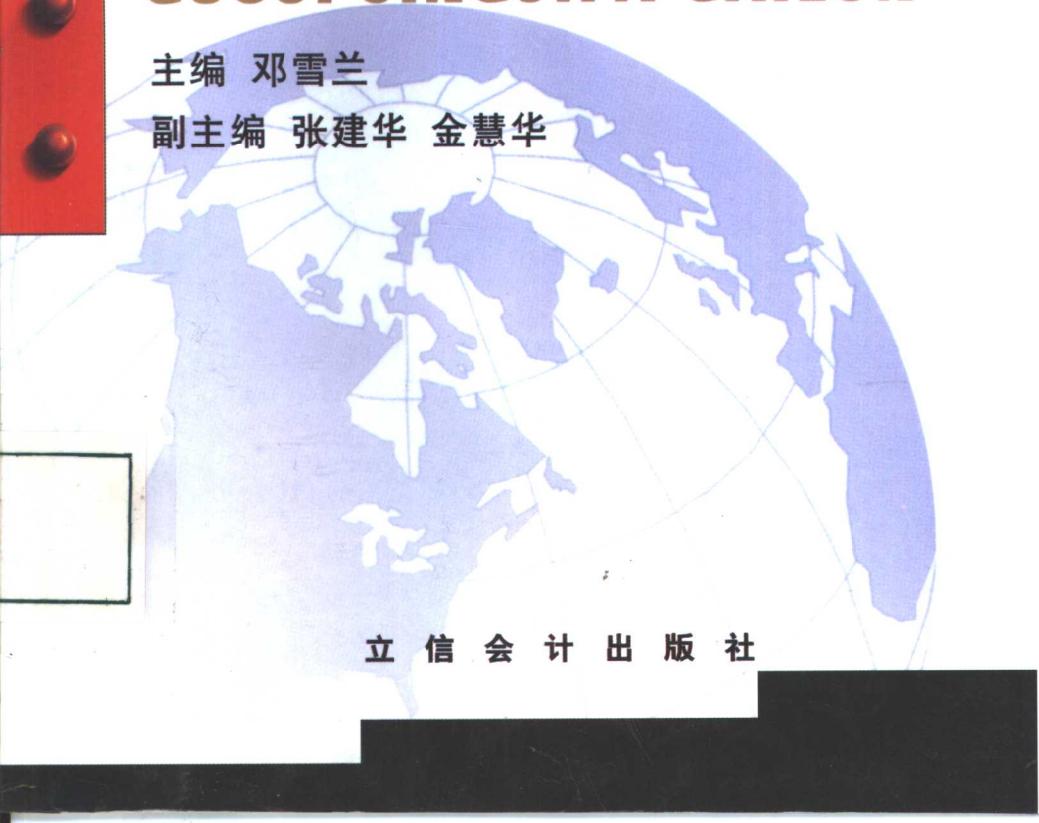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概论

GUOJI JINGJIFA GAILUN

主编 邓雪兰

副主编 张建华 金慧华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 概论

◎主编：王雷雷 孙国华 郭海英
◎副主编：王雷雷
◎编著：王雷雷 孙国华
◎设计：王雷雷

· 国际经济法 · 国际贸易法 · 国际商法

国际经济法概论

GUOJI JINGJIFA GAILUN

主编 邓雪兰

副主编 张建华 金慧华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概论/邓雪兰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2

ISBN 7-5429-0982-7

I. 国… II. 邓… III. 国际法: 经济法-概论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502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625
插 页 2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982-7/D · 0028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重要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当前，国际经济法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国际经济关系正日趋全球化和国际化。有关调整国际间的贸易、运输、支付、投资、金融、税收、争端解决等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法律制度和规则对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各个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任何国家不可能游离国际社会而独立发展，任何国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应遵守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等法律制度和规则，这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

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是振兴中华的必由之路，中国通过锲而不舍的努力，在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这不仅意味着中国将逐步全面、深入地与世界经济融会一体，而且也表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入世”后，在积极参与各种国际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则，因此培养大量熟知国际经济法的法律专业人才及经济贸易类专业人才，是一项迫切而重要的任务，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经济法概论》。

本书内容以近年来我国最新颁发实施的涉外经济法律，以及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有关国家的法律为依据，注重阐述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参考最新法学学术资料，结合探讨当前国际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有关新问题、新情况，力求及时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新成果，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邓雪兰担任主编,张建华、金慧华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樊艳霞(第一章),邓雪兰(第二章),龙英锋(第二章第七节、第四、第十章),金慧华(第三、第七、第八、第十一章),张建华(第五、第六章),张志高(第九章),王雁雯(第十二章)。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各类专业学生学习国际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实践工作者参考用书。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众多学者专家的专著、教材及国内发行的刊物资料等。本书出版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同仁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改进。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渊源.....	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	43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50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法	78
第七节 电子商务法	92
第三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100
第二节 主要国家产品责任法.....	102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统一国际立法.....	112
第四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及特征.....	116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1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26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4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48
第六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概述	166
第二节 国际进口贸易的管制制度	167
第三节 国际出口贸易的管制制度	183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法律管制	188
第七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21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220
第三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27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投资东道国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239
第三节 投资母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244
第四节 中国的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248
第五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261
第九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与法律	279
第三节 国际项目融资的法律问题	285

第四节	国际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	290
第五节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制度.....	293
第六节	国际金融监管.....	300
第十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国际税收问题及解决.....	312
第三节	中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48
第十一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35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35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63
第四节	竞争的国际立法.....	366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5
第二节	解决国际经济争议的其他方式.....	388
主要参考书目.....		393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一门边缘性的、综合性的和独立的新兴学科，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总和。

国际经济关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经济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涉外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关系，又有横向的关系。

所谓纵向关系，是国家依据国际条约及国内立法对法人及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活动实施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市场准入、外汇管理等等，是一种纵向的国际经济统治关系。在这种纵向经济统治关系中，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处于从属地位，他们与国家不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

所谓横向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协作关系。如各国订立双边或多边

条约调整缔约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这是一种宏观的国际经济关系，必须以国际公约和国际协定加以调整。二是自然人、法人相互间发生的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即双方当事人在平等有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这类关系的特点在于平等有偿，不论自然人、法人还是国家，都应遵循平等有偿的原则处理相互关系。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由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在国际经济贸易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关系。

二、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与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在于：首先，国家主权原则构成了两者的共同的基本原则，而且国际经济法将主权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源于国际公法。其次，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许多法律渊源是互相交叉的，一些综合性的国际条约不仅处理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同时也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再次，作为国际经济法主要渊源的国际条约，其缔结、生效、加入、保留、解释等一系列问题，均需要以国际公法的若干原则予以解决。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2）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国内立法等等；而国际公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与国际商业惯例不同，前者源于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后者产生于商人的商业习惯。（3）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

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非经济关系。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是两个相互渗透和交叉，但又有根本区别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

在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上，其区别远大于两者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国家可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并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国际私法的基本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国际私法的主体但主要基以民事法律关系当事者的资格从事一般的民事活动。（2）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主体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自然人的身份、婚姻、继承等人身方面的法律关系并不涉及；而国际私法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问题和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问题等。（3）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均包括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立法，但侧重有所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而国际私法在渊源上更侧重各国内外法中的冲突规范。（4）在法律规范的性质上，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是实体规范，国际经济法可以直接加以适用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是冲突规范，它本身并不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而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间接地解决当事人间的纷争。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

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一）自然人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应具有一般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而且还应具有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权利能力或资格。有些国家法律对本国自然人从事某些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限制。例如依我国法律，我国的自然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当事人，自然人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领域的权利能力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是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自由在宗旨不相符合的。随着我国加快改革开放的进程，必然会逐步放开乃至最终取消这类限制。

（二）法人

法人是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主体。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几乎绝大部分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资金融通、国际技术转让都是在法人间进行的，法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其从事国际经济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取决于其属人法。同时一国法人要在另一国从事经济活动还必须通过另一国的承认，以便在另一国也被认为有法人资格。通常称不具有某国国籍的法人为外国法人，一外国法人在内国被承认为法人后，虽具有了法人的一般权利能力，但该外国法人在内国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其范围还要受到内国法的支配，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各国都有权规定外国法人在内国享有的权利和进行活动的范围。

（三）国家

在国际经济法中，作为主权者的国家具有独立地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和直接承担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一方面，国家有权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订立国际经济条约和协定，有权参加国际经济组织的活动，有权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等。另一方面，国家又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参加国际经济

贸易活动,可与另一国的法人或自然人订立经济合同。例如,国家可与外国私人投资者签订特许协议等。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国家在地位上具有特殊性,即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

（四）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基本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新情况。国际经济组织须具有一定法律人格才能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在其职能范围内进行活动。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取决于各成员国建立该经济组织的基本文件的规定。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约能力、取得和处置财产的能力、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等。国际经济组织如需在非成员国进行活动时,其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须得到非成员国的承认。国际经济组织享有一定的特权与豁免,此种特权与豁免来自于成员国的授权。

国际经济组织按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按经济组织的性质,可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按经济组织的成员进行分类,可分为全球性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性组织(如欧洲联盟、东南亚联盟、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此外,还有大量的专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等。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方面。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某些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一）国际经济条约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经济条约

对缔约国有约束力。

国际经济条约按不同的标准可作不同分类,如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普遍性条约和特殊性条约、区域性条约等。

在国际经济领域存在大量重要的国际条约,调整着国际经济活动的各个侧面,有的调整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有的则直接涉及于自然人和法人。由于国际条约是各国国家意志的体现,它们对各国约束力取决于各国政府或其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加。

（二）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适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规范和原则。国际惯例一般是不成文的。然而,一些民间性的国际组织出于便利交易、促进国际经济发展的考虑,对许多不成文的惯例进行整理和编纂,使之变为成文的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表示援引某惯例的规定时,该惯例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同时,当事人有权对国际惯例进行修改和补充。不过,在当代的国际商业交往中,某些国际惯例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如国际商会所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几乎为全世界的银行所接受。

（三）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

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本来只属于建议性质,并不对其成员国产生必须遵守的强制力。但随着国际实践的发展,理论界已倾向于肯定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约束力。特别是有些联合国大会决议是旨在宣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应具有法律效力,且有的决议在国际实践中已逐渐被接受,成为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准则。

（四）国内立法及判例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因各国经济

制度、法律制度及社会发展程度的差异，国内立法的方式也各有不同。

一般发展中国家采用涉外经济贸易专门立法的方式来处理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在发达国家，除了在对外贸易等方面有限而必不可少的特殊领域，凡是适用于国内经济活动的商事法律，同样也适用于涉外的经济关系。

在国内立法方面，普通法系国家的法院判例被视为对同类争议具有一般的法律效力，即所谓的“法官造法”。因此，这些国家法院所作出的涉及国际经济关系的许多判例，在这些国家构成了法律渊源的一部分，而且是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不少著名的判例中，法官归纳总结出一系列法律原则，对国际经济活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不过在大陆法系国家因法律传统，判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能成为法律的渊源。

我国在法律传统上属成文法的国家。然而我国的各项立法均比较原则，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不少立法刚颁布不久，就遇到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法律适用的新情况，作出大量的司法解释意见，此类意见在我国各级法院成为必须遵循的准则。这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特殊现象。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一、基本原则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指导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即国际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规范的建立及其运用，都应当受

到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指导和制约。

根据 1974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 各国间经济关系的原则是: (1) 各国主权领土完整, 各国政治独立; (2) 一切国家主权平等; (3) 互不侵犯; (4) 互不干涉内政; (5) 公平互利; (6) 和平共处; (7) 各民族权利平等以及实行民族自决; (8) 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争端; (9) 纠正使用强迫手段侵夺别国自己正常发展所需要的自然资源; (10) 真诚地履行各种国际义务; (11) 尊重人权以及各种基本自由; (12) 不谋求霸权以及各种势力范围; (13) 增进国际主义; (14) 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 (15) 在上述各项规则的范围内, 地处内陆的国家享有进出海口的自由通道。上述 15 项原则大多数是已经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由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的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 它们同样适用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为了适应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需要, 国际经济法还确立了一些新的基本原则。

(一)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产、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 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 并得自由地行使此项权利。一国的自然资源是一个民族和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 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权利上的具体体现。所以,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

1974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国大会第 29 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下简称《宪章》) 明确肯定了发展中国家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基本要求, 承认了各国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主张。根据《宪章》规定, 国家的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包含了三方面的内容: